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0月10日收到董事卢君先生、刘震海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工作调整，卢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刘震海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卢君先生、刘震海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卢君先生、刘震海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卢君先生、刘震海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董事的补选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卢君先生、刘震海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卢君先生、刘震海先生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0月11日